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申請須知

前言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本項目）的目的，是為僱用環境相關學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資助，為新畢業生持續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環保相關的範疇工作，以培育富有環保知識、才能和對環保充滿熱誠的青年人，支持香港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

負責的政府部門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推行本項目，並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秘書處）協助其管理本項目。

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3. 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以及 (a) 最近曾聘請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見下文第 4 段），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或 (b) 正在進行招聘程序；或 (c) 計劃招聘至少一名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擔任合資格職位（見下文第 5 段）的全職工作。

4. 本項目的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必須：

- (a) 為新畢業生，在 2019 年或 2020 年於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完成環境相關科目^{註1}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以及
- (c) 擁有學士學位的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

5. 本項目的合資格職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入職條件須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新畢業生水平；以及
- (b) 其工作性質和職責須與環保有關^{註2}。

^{註1} 環境保育、環境科學、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或其他與合資格職位的職責有關的其他科目。

^{註2} 工作性質和職責與環保有關的職位一覽表載於附錄 I，以供參考。

6. 為鼓勵僱主在環保相關範疇招聘更多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本項目容許申請者就超過一個職位提出申請，數目不設上限。

不符合本項目申請資格的僱主

7. 下列僱主不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 (a) 為履行政府合約而僱用全職員工的外判服務承辦商，除非有關承辦商的收入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大受影響；
- (b)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註 3}；以及
- (c)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註 3}。

資助額

8. 成功的申請者會就本項目批准的每個合資格職位獲發每月港幣 5,610 元的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

申請程序

9. 除了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申請者外，就本項目提交的申請均須經過**兩個階段審批程序**。申請者如正在招聘或計劃招聘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1、2、3 及 5 部分，並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以就合資格職位取得**原則上批准**。在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入職後，申請者可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並把填妥的該部分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以取得本項目的**最終批准**。

10. 如申請者已聘請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而有關僱員亦已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申請者可填妥申請表格第 1 至 5 部分，並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以進行**單一階段審批程序**。

11. 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如下文第 13 段所列明）一併提交。以郵寄方式提交的申請，其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申請可經以下方式提交：

^{註 3}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親身提交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秘書處 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地下接待處	辦公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郵寄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秘書處 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地下接待處	
電郵	gsp_secretariat@hkpc.org	

12. 申請者須在信封面或電郵標題欄清楚註明「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為免郵遞延誤或郵件未能成功派遞，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經電郵收到認收通知，請致電秘書處（電話：2788 5438）。

所需證明文件

13. 申請者必須連同申請表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單一階段審批程序：申請者最近曾聘請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相關招聘廣告副本；
 - (c) 僱傭合約／聘請書或取錄通知書副本；以及
 - (d) 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的文件 –
 - (i) 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
 - (ii) 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副本。
- (2) 兩個階段審批程序：

原則上批准 – 申請者正在或計劃招聘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相關招聘廣告副本；以及

(c) 取錄通知書副本(如有)。

最終批准 – 已獲原則上批准並已上任的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的文件：

- (i) 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 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副本；以及
- (iii) 僱傭合約／聘請書或取錄通知書副本。

14. 如申請經電郵提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並且須清晰及完整無缺地顯示相關文件。

申請結果

15. 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在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及申請編號，並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

條款及條件

16. 申請及其處理程序，受附件 A 列明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和私隱政策約束。

其他注意事項

17.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政府人員提供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

18. 如申請者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政府保留權利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或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並追討批出的資助及一切有關開支。

19. 申請者或須於資助發放前出席會面及／或提交證明文件。

20. 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查詢

21. 如對本項目有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graduates_subsidy@epd.gov.hk）或致電 2835 1870 與環保署聯絡。

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條款及條件

- 1.1 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本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私隱政策和版權及免責聲明）（統稱為「本條款及條件」）對申請者、其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具約束力。
- 1.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條件任何部分的權利。申請者同意，環保署及／或其委託機構無須就此等修訂對申請者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立即生效。
- 1.3 在無損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和解釋與本項目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責任

- 2.1 申請者須對其提交的申請（包括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內容及其所有行為或遺漏承擔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申請者必須提供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如申請者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不準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或因任何原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不被接納及／或失去資格。作出虛假陳述、錯誤詮釋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文件試圖欺騙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屬刑事罪行，干犯者或因此而被檢控。
- 2.2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保留絕對酌情權（並不另行通知或給予理由）於上述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或撤回或拒絕給予任何資助（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在其後發現成功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要求成功申請者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全數或部分）。在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向成功申請者發放資助後，對成功申請者便不再有任何義務。

3. 授權

- 3.1 申請者現授權：
 - (a)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就核對或澄清申請表格及申請者提供的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載的資料，聯絡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審批、評估及覆核申請用途，並用以進行監察及統計。申請者亦同意按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的合理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或文件；以及

- (b)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收集申請者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使用有關資料與本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私隱政策）內所述的用途有關。

4. 適用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4.1 本項目在各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各方須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部分無效

- 5.1 如果法院裁定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影響其餘條款及條件，此等其餘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 第三者權利

- 6.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律倘給予或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則該條例及有關法律明確並不適用，並且本條款及條件沒有條款是或有意由任何非本條款及條件的當事方的人士強制執行。

7. 免責聲明

- 7.1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一概不接受或承擔環保署對任何人（包括申請者、授權代表或第三者）或財產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環保署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種類的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或開支，包括：
 - (a) 因通知結果及收取資助而採取或沒有採取行動；以及

(b) 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

7.2 申請者須就上述一切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向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其董事、僱員、人員、代理人、相關人士及機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彌償、持續地作出彌償、使其無須負責及為其辯護。申請者必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申請相關的風險。

私隱政策

此私隱政策與申請者在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純屬自願，惟申請者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我們處理本項目的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有關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環保署尊重在推行與運作項目中申請者個人資料的私隱。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會確保透過申請表格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申請者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除非獲申請者同意，否則環保署及／或其委託機構只會將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環保署及／或其委託機構在本項目的運作中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查證及批核申請者就本項目提交的申請、發放資助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
- (b) 協助核對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供處理本項目的申請及資助；
- (c) 將申請者的個人資料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作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申請之用；
- (d) 通知及處理資助；
- (e) 與協助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執行本項目有關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
- (f) 進行有關環保署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而所獲取的統計數據不會以能辨識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保密及資料安全

為保障申請者的私隱，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按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的切實可行措施，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準確無誤、妥為保存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法例處理更正及查閱資料的事宜。然而，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或會為上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部分及下文「可能向其他各方披露資料」部分所列出的用途及情況而披露該等資料。

保存個人資料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將因應上述特定的收集資料用途所需，以及按照相關的法例條文，保存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一段合理時間。在此以後，申請者的資料將被刪除。

可能向其他各方披露資料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或會：

- (a) 為審批用途而披露予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和他們所指定的機構或人士；
- (b) 為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而披露予有關機構及／或人士，作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
- (c) 為遵守適用的法律與規例及／或按法律及／或法院命令的授權或規定，披露予有關各方（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d) 披露予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在本項目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部分所列出的用途；或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者有權：

- (a) 查詢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是否持有該人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在繳付行政費後，索取一份相關個人資料的複本；
- (c) 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以及
- (d) 確定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電郵方式（graduates_subsidy@epd.gov.hk）向環保署提出。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其現行使用的私隱政策。

版權及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細節時有更新，並僅供參考之用。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以及與環保署有關聯之機構並不保證或聲明本文件的資料屬完整及準確或為最新的資料。因本文件或以其內容為依據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以及與環保署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素材及其相關的知識產權（報刊及雜誌剪報或另有指明者除外）均屬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及／或與環保署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與環保署有關聯之機構、報刊或雜誌或有關方面之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或素材或其他部分，或干擾或擾亂連接本文件的伺服器或網絡。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授予屬於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或使用權。

本文件提供其他網站或位置的連結，並不表示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或與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有關聯之機構對該等網站或位置或其內容予以認同。經本文件提及或進入之任何網站所登載之一切資料及素材，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以及與環保署及／或其代理人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環保相關的工作

環境保護

- 空氣質量管理及管制
- 水質管理及管制
- 環境評估及規劃
- 減廢、重用及回收再造
- 噪音管理及管制
- 環境監察、審核、管理及管制
- 環境基建規劃及管理
- 企業環境管理及環保採購
- 環境教育

自然保育

- 生態評估及監察
- 自然保育規劃及管理
- 生物多樣性管理

能源、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

- 電動車及充電設施與基建工程
- 能源審核、監察、評估及管理
- 碳審計、碳排放審核及管理
- 其他與綠色建築、綠色金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 (員工全部或主要為非政府僱員)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香港城市大學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建造業議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7. 區議會¹
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9. 僱員再培訓局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地產代理監管局
12. 財務匯報局
13. 魚類統營處
14. 監護委員會
15. 香港演藝學院
16. 香港藝術發展局
17. 香港浸會大學
1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1. 香港房屋協會
2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3. 香港科技園公司
24. 香港貿易發展局
25. 醫院管理局
26. 廉政公署
2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 保險業監管局
29. 嶺南大學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2. 職業安全健康局
33. 申訴專員公署
3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6. 菲臘牙科醫院
37.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括其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39. 香港中文大學
40. 香港教育大學

¹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指其以僱主身份, 聘請工資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雜項開支津貼全數資助的職員)

4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2. 香港理工大學
43. 香港科技大學
4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5.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46. 香港大學
47. 職業訓練局
48. 市區重建局
49. 蔬菜統營處
5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

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小學
2.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4. 禁毒基金會
5. 當值律師服務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7. 金融發展局
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9. 香港金融學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2. 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教育城
14.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1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6.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
19.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3. 香港體育學院
2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